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 閣下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7
董事之責任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以混合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及於網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熊永順先生

陳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羅偉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官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17樓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條，各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各董事之有效任期為3年。公司細則第112(B)條亦指明，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少於當時董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該差額。因此，王賢敏女士、陳偉明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乃按表現提呈，提名委員會則根據所採納之客觀準則並經計及董事會目前需要而就退任董事作出考慮。

楊孫西博士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已接獲楊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視彼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皆為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楊博士具備應有的誠信，可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憑藉其專業經驗，尤其是彼於工業領域之廣泛知識及經驗，可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楊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下文。除該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王賢敏女士 (執行董事)

王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央採購及供應管理、財務及其他部門。彼現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旗下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彼取得南加州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為王忠秣先生之女兒，以及王忠樞先生、王忠樞先生、王忠椒女士、王忠恩女士、陸潔貞女士及胡倩明女士之姪女（彼等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1%）。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王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5,352,646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2,454,348元、退休金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市場基準以及個人及業務表現而釐定。

陳偉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企業財務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會計、財務及稅務所有事宜。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分別於知名跨國上市公司及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之財務管理、業務控制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833,9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1,458,600元及酌情獎勵花紅。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市場基準以及個人及業務表現而釐定。

楊孫西博士 *GBM*，*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現年8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0%）。

楊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按照其委任書，楊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博士獲取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70,000元。彼目前可享有每年董事袍金港幣170,000元。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預計所需的時間及努力以及彼對本公司的承擔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78,483,794股悉數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得超過95,696,758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任何時間購回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悉數繳足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而言，乃向股東尋求批准，將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於董事可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中，以延伸該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會議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董事會函件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已另行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會議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於相關中介機構之時限要求之前指示相關中介機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而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詳情）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閣下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之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提出問題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董事會函件

委任受委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閣下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時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了解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的任何相關公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由通過決議案直至第7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8,483,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達47,848,379股股份。此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850	1.620
五月	1.780	1.560
六月	1.730	1.630
七月	1.680	1.550
八月	1.600	1.500
九月	1.600	1.570
十月	1.600	1.490
十一月	1.880	1.540
十二月	1.740	1.6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770	1.300
二月	1.520	1.430
三月	1.530	1.3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1.350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應其所持股份權益增加之程度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秣先生（「王先生」）個人及連同 Salo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約28.60%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31.77%。因此，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購回的時間及程度而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及於網上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3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賢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3a項決議案)
 - (b) 陳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b項決議案)
 - (c) 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c項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 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6項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以了解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的任何相關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每名股東發出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 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之委任），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派發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收取應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重選董事詳情（第3a項、第3b項及第3c項決議案）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8.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公佈，將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